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变更2010年度审计机构，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中央企业2010年度财务抽查审计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10]61号）和《中央企业2010年度财务抽查审计通知书》（评价函[2010]95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以及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资质、业务能力等方面的了解，公司拟将2010年度审计机构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系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作出，同时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亦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建：_____ 杨丹：_____ 罗光春：_____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